

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1.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 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 3. 本次会议第3项、第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 4. 本次会议第5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。
- (2)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；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；
- (4) 召集人：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主持人：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姜世雄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6,545,4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66,652,606股的47.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54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54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；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焦健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黄康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姜世雄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赵智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王涛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颜四清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》；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江明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监事；

冯宝生先生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监事；

张莘女士：获得456,545,433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监事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54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）全文于2013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6,54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）全文于2013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锐莉律师、朱景晖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